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李柏鈞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44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6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…」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復為同法第71條第1項前段、第7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44號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6日送達抗告人住居所，並由其同居之父親李有勝（下稱收件人）收受乙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是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日。又抗告人之住所地在苗栗縣，參照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，本件在途期間為5日，自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7日起算，上開裁定至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。

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23日始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出上訴狀（應為抗告，誤為上訴），經苗栗地院函轉本院，本院於115年7月28日始收受等情，有苗栗地院及本院之收文戳可證，顯已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